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人寿”）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关于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5日，长城人寿与长城财富在2018年5月3日签署的《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和《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基本管理费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委托管理费率及自身发展需要，增加2018年委托资产基本管理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为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财富 75%的股权，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注册资本：1亿；

注册号：44030111237787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委托资产规模、当前行业委托资产管理的费率、基础管理成本、资产类型和绩效激励等因素确定了定价政策。

（二）定价依据

基本管理费参照行业委托管理费率及自身发展需要确定，浮动管理费参照全年最终的投资收益和行业收益水平综合评价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分别收取，即管理费=基本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固定金额；浮动管理费依据年度受托资产综合收益率情况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为按月支付，浮动管理费以年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双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生效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协议履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11月23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委托资产固定管理费金额的申请》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我公司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831万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